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59號

原告 玉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笠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農會台農鮮乳廠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9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